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晋市政办〔2022〕2号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市级成品粮油储备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晋城市市级成品粮油储备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市级成品粮油储备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市级成品粮油储备的管理,保证市级成品粮油储备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和储存安全,有效发挥市级成品粮油储备在宏观调控、维护粮食市场稳定中的作用,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晋城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市级成品粮油储备的计划、储存、动用以及监督等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市级成品粮油,是指市人民政府储备的用于调节粮食供求总量,稳定粮食市场,应对重大自然灾害或其他突发事件等情况的成品粮和食用油。

第三条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市级成品粮油储备的行政管理工作,对市级成品粮油储备的品种、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等实施监督检查。

市财政局负责市级成品粮油储备的贷款利息、保管费用、轮换费用(以下统称管理费用)等财政补贴,并保证及时、足额拨付,并对市级成品粮油储备财务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市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市级成品粮油

储备相关工作。

农业发展银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证市级成品粮油储备信贷资金需要,实施信贷监管。

第四条 承担市级成品粮油储备任务的单位(以下简称承储单位)负责市级成品粮油储备的日常运营管理,对承储的市级成品粮油储备品种、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等负责。按要求建立相关台账,定期向有关部门报送库存数量、质量、管理情况和有关报表。

承储单位应当在农业发展银行开立基本账户,并接受信贷监管。

第五条 未经市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动用市级成品粮油储备。

第二章 计 划

第六条 市发展改革委按照省下达成品粮油储备规模或者动态调整要求,提出市级成品粮油储备计划,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七条 市发展改革委应当根据市级成品粮油储备计划,会同市财政局、农业发展银行制定、下达市级成品粮油储备计划。

承储单位应当根据市级成品粮油储备计划,具体组织实施。

第八条 承储单位应当将市级成品粮油储备情况按规定报送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和农业发展银行。

第三章 储 存

第九条 市发展改革委按照布局合理、节约成本和便于监管的原则确定承储单位。承储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运营管理和信誉良好，照章纳税，无违法运营记录；
- （二）具备符合技术规范要求及通风条件良好的仓房，以及与成品粮油储备储存功能、仓型、进出方式等相适应的仓储设备；
- （三）未发生过卫生安全、质量安全、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环境污染事故及其他违法违规问题；
-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承储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执行成品粮油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技术规范、食品安全指标和市级成品粮油管理的各项制度；
- （二）市级成品粮油储备的储存按照“一规定两守则”要求，建立健全成品粮油安全储存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悬挂专用标识牌，保证市级成品粮油储备账实相符、账账相符，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
- （三）对储存管理状况按规定进行检查，定期对成品粮油储备的质量、卫生状况进行检验，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第十一条 承储单位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虚报市级成品粮油储备数量；
- （二）以市级成品粮油储备对外进行担保、抵押、清偿债务；

(三) 擅自串换品种、变更储存库点;

(四) 超保质期储存成品粮油;

(五) 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二条 承储单位依法被撤销、解散或者破产的,其储存的市级成品粮油储备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调出另储。

第四章 轮 换

第十三条 市级成品粮油储备轮换实行动态管理。除紧急动用外,任何时点成品粮油实物库存不得低于承储计划的 90%。

第十四条 市级成品粮油储备轮换遵循有利于保证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有利于保持粮油市场稳定,有利于节约成本、提高效率的原则。在轮换周期内,由承储单位自行确定轮换时间,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第十五条 市级成品粮储备每季度至少轮换 1 次,每年轮换不少于 4 次;市级食用油储备每半年至少轮换 1 次,每年轮换不少于 2 次。

第五章 动 用

第十六条 需要动用市级成品粮油储备的,市发展改革委应当会同市财政局提出动用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动用方案应包括动用市级成品粮油储备的品种、数量、质量、价格、使用安排、运输保障、补库时间、价差处理和费用补贴等内容。

第十七条 市发展改革委根据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市级成品粮油储备动用方案下达动用命令，由承储单位具体组织实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执行或擅自改变市级成品粮油储备动用命令。

紧急情况下，市人民政府可以直接决定动用市级成品粮油储备，并下达动用命令。

市级成品粮油储备动用后，承储单位要及时向市发展改革委报告动用执行结果。

第十八条 市级成品粮油储备解除时，要全额偿还农业发展银行贷款本息，形成价差盈利由承储单位全额上交市财政，发生价差亏损由市财政全额拨补承储单位。

第六章 资金管理

第十九条 市财政局应当建立市级成品粮油财政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根据经济发展水平、保管成本变化、企业管理方式、企业改组改制等情况合理确定财政补贴标准。

第二十条 市级成品粮油储备费用补贴实行定额管理，包干使用，由市财政局按季度通过承储单位在农业发展银行设立的基

本账户拨付。

市级成品粮油储备贷款利息实行据实补贴，由市财政局按照同期贷款利率，同农业发展银行清算。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克扣市级成品粮油储备贷款利息、管理费用等财政补贴、信贷资金。

第二十一条 市级成品粮油储备的入库成本、贷款规模由市财政局负责核定，承储单位应当严格执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市级成品粮油储备入库成本、贷款规模。

第二十二条 农业发展银行根据市下达的成品粮油储备计划发放信贷资金。成品粮油储备入库结束后，农业发展银行按照核定的市级成品粮油储备入库成本，核定信贷资金。

第二十三条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损耗，由承储单位向市发展改革委报告，经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财政局审核认定后，由市财政全额承担。

第二十四条 市级成品粮油储备贷款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实行封闭管理，严禁资金体外循环。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按照各自职责，依法

对承储单位的下列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 （一）市级成品粮油储备轮换及实物库存的品种、数量、质量、储存安全和管理状况（每季度1次）；
- （二）市级成品粮油储备收购、销售及动用命令的执行情况；
- （三）市级成品粮油储备补贴使用情况；
- （四）市级成品粮油储备的有关资料、凭证；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涉及财务成本核定和财务收支情况的监督检查可委托中介机构开展工作。

第二十六条 市审计局依法对市级成品粮油储备的财务收支情况实施审计监督。

第二十七条 承储单位对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干涉监督检查活动。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另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九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不按规定要求下达市级成品粮油储备计划和拨付费用补贴的;

(二) 不组织实施或者擅自改变市级成品粮油储备计划及动用命令的;

(三) 干预承储单位正常运营的;

(四) 发现市级成品粮油储备的品种、数量、质量存在问题不予纠正的;

(五) 发现危及市级成品粮油储备储存安全不立即采取措施的;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承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以市级成品粮油储备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

(二) 擅自串换品种、变更储存库点;

(三) 因管理不善造成市级成品粮油储备超保质期;

(四) 入库的市级成品粮油储备不符合质量等级和国家标准要求;

(五) 未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市级储备粮账实不符、账账不符,未悬挂专用标识牌;

(六) 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市级成品粮油储备计划和动用命令;

(七) 实物库存低于储备计划的 90%;

(八) 拒绝、阻挠、干涉监督检查;

(九)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更改市级成品粮油储备入库成本、贷款规模,或者挤占、挪用、克扣、骗取财政补贴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公职人员在市级成品粮油储备管理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3 月 18 日起施行。

抄送: 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市属各事业单位,驻市各单位,各大中型企业。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2 月 18 日印发